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在並無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佈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TK NEW ENERGY

**Rise Triumph Limited**

**振捷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 聯合公佈

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振捷有限公司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及若干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茲提述(i)振捷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的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按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獨立股東:(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阿仕特朗資本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聯合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3及7)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3及7)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公佈或公佈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是否獲延長或成為無條件(附註3)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7)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5及7）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2、5及7）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最後截止日期  
的要約結果公佈（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5）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  
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及7）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之前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其後可供接納，並於該日及其後可予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者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寄出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而言，有關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的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與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發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當時已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可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按照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7.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而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概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概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非於上文所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聯合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警告

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在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振捷有限公司  
董事  
吳建農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吳建農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